

111年上半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：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：

本局111年上半年各單位發布刑案新聞共計67件，各類型統計分析(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第8條第1項各款)分述如下：

- (1)第1款(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)：60件(占89.56%)。
- (2)第2款(越獄脫逃人犯或通緝犯經緝捕歸案)：3件(占4.47%)。
- (3)第7款(媒體查證、澄清不實案件)：4件(占5.97%)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

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67件中，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，揭露影音資料、照片者，計63件(占94%)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：

無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

本期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認有澄清必要，被動發布之新聞計有4件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

本局111年上半年受理是類案件共計1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本局勤務指揮中心、公共關係室、刑事警察大隊負責蒐集及側錄本局偵辦刑案之媒體新聞報導資料，如有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者，即交由相關單位查證澄清；另如發現所屬人員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，立即交由刑事警察大隊會請督察單位進行查處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

本局111年上半年疑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案件計2件，未有遭行政處分之人員，缺失部分已要求相關單位切實改進及宣導所屬周知，並於本局召開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會議予以檢討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- 1、督同各分局按季召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會議，嚴守被害人主動保護措施，於逮捕、解送或帶案處理等公開場合，除適當遮蔽當事人面容外，並防止媒體拍攝，落實保護其身分資訊，避免遭親友或媒體特定推知；另相關照片、影像絕不得提供媒體作為新聞發布素材（去識別化亦不得提供），避免媒體或第三人不當報導或傳播，對被害人或家屬造成二度傷害。
- 2、宣達所屬恪遵「警察機關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注意事項」，勿隨意將偵辦案件內容轉傳或提供與偵辦案件職務無關人員及群組，內容亦不得涉及機密性、安全性、隱私性、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，違反者除行政懲處外，亦會追究相關人員刑事洩密責任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- 3、督導各單位發布刑案新聞之影音資料應符合比例原則要求，除基於澄清不實需要外，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、偵詢過程或執行搜索扣押或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。

※備註：本報告係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，每半年定期公布於本局官網。